**股份代持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实际持有人、隐名股东）：**

身份证号码：

**乙方（代持人、名义股东）：**

身份证号码：

鉴于，甲方合法享有  公司（下称“公司”） %的股份。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持有公司 %股份委托乙方代为持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甲乙双方现就上述股份代持的有关事宜，经友好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股份代持关系的界定**

1.1 为明确代持股份的所有权，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确认，代持股份实际由甲方所有，并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甲方持有。

1.2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对外持有股份，依据甲方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甲方实际享受股权收益。

1.3 根据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并以乙方名义代为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在股东名册上具名；按照甲方意愿，参与公司股东会并依据甲方意愿行使表决权利；代理甲方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代领或代付相关利润款项、投资款项；对外以股东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4 股份代持关系，可以理解为隐名股东、隐名代理等类似法律概念，但均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代持股份**

2.1 代持股份：甲方将其拥有的公司\_\_\_\_%的股权，计出资金额\_\_\_\_\_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金为\_\_\_\_\_万元），通过本协议作为“代持股份”。代持股份暂由 代持，但实际持有人为甲方。

2.2 代持股份甲方委托登记在乙方名下，以乙方名义对外代为持有，乙方是名义股东。

2.3 甲方作为隐名股东，在股权转让时对代持股份已按约支付了转让款，乙方作为名义股东仅为代持目的。

2.4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委托目的，按照甲方的意愿代持股份，并接受甲方要求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未有甲方指令，乙方不得对其名义下的代持股份进行转让、赠与、放弃、划转等处置行为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以及进行增、减资等处分行为。

**三、股份收益权利**

3.1 代持股份项下的股份收益（含利润分红、送配股等），由甲方实际受益人享有。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该代持股份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代持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赠与、放弃、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3.2 乙方按照甲方真实意思或指令，对公司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以股东名义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3.3 如乙方代甲方收取代持股份产生的收益，收益为现金分红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该等收益的当日，采用转账的方式将其转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若公司在此期间进行送配股、增资，且甲方未放弃该权利的，则送配、新增的股权权属甲方仍授权登记在乙方名下，由乙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代持。

**四、其他股东权利**

4.1 除上述股权收益的行为以外，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当按照甲方意愿履行股东权利。

4.2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按照甲方意愿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各项权利，包括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选举董事会成员、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行使股东知情权利和参加股东诉讼等。

**五、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5.1 甲方承诺：作为公司的隐名股东，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与乙方显名股东之间不因代持股份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

5.2 甲方有权以隐名股东名义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乙方应配合甲方行使股东权利。甲方通过乙方参加公司股东会，乙方按照甲方意愿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利、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等。

5.3甲方有权实际享受代持股份项下的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有权对代持股份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处置，包括转让、赠与、放弃、质押、划转等行为。乙方应按照甲方意愿，配合甲方完成代持股份的相应处置。

5.4 甲方有权对代持股份，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处置，包括转让、质押等。乙方按照甲方意愿，配合甲方完成代持股份的相应处置。

5.5 甲方承诺，乙方按照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的各项行为的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受。

5.6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意愿，超越权限或擅自行使股东权利，包括擅自转让、赠与、放弃、质押、划转等、擅自对外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借款、担保等损害甲方或公司利益的情形，甲方除有权立即收回代持股份外，乙方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或公司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六、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6.1 乙方承诺：将根据本协议有关约定，在行使代持股份的股东权利前，应当遵照甲方的书面授权和指令，诚实信用履行受托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保障和实现甲方对代持股份的合法权益。

6.2 作为甲方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代持股份受到本协议内容及甲方书面授权的限制。乙方在以代持股份名义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

6.3 乙方承诺：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赠与、放弃、划转等处置行为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以及进行增、减资等处分行为，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6.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协议项下的代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进行转委托、转代持。

6.5 若因乙方的原因，如债务纠纷等，造成代持股权被查封的，乙方应提供其他合法财产向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解封。

6.6 乙方根据甲方意愿和指令，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或履行股东义务的行为，其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等均由甲方承担。

6.7 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

6.8 在甲方拟向公司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持股份时，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七、代持费用**

股份代持期间，甲方每年向乙方按 的标准支付代持费用。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账户： 开户行

**八、委托代持期间及协议终止**

8.1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权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8.2 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乙方转让代持股份给甲方选定的新受托人。

8.3 如遇甲方出现丧失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情形的，乙方应当作为善意管理人继续履行本代持协议，并按照甲方书面遗嘱或其他书面指令继续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如未有甲方书面遗嘱或其他甲方书面指令，乙方应在甲方该情形出现后，继续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_\_\_\_日后，将代持股份按照法定继承人的份额，归还甲方法定继承人。

8.4 如遇乙方出现丧失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情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将收回代持股份。

8.5 一旦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双方代持股份委托关系即告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_\_\_\_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重新变更至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名下。

**九、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协议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协议及代持股份的任何内容。若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当予以赔偿。

**十、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依法起诉。

**十一、其他**

11.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1.2 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1.3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方可生效。

11.4 公司将以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协议附件1）认可本协议内容。（适用于公司其他股东明知该股份代持事宜的）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附件：

 \_\_\_\_\_\_\_\_\_\_公司股东会决议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公司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就公司股东\_\_\_\_\_与\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书》（协议编号：\_\_\_\_\_\_\_\_\_\_），决议如下：

1. 公司股东 通过股份代持协议，将其名下\_\_\_\_\_%股权交由\_\_\_\_\_代为持有。公司其他股东表示知晓并同意\_\_\_\_\_仍为公司的实际股东，承诺配合协助办理股份代持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2. 公司股东 通过股份代持协议，将其名下\_\_\_\_\_%股权交由\_\_\_\_\_代为持有。公司其他股东表示知晓并同意\_\_\_\_\_仍为公司的实际股东，承诺配合协助办理股份代持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3. 如隐名股东\_\_\_\_\_需要收回代持股份的，公司股东会无异议，各股东愿意在\_\_\_\_\_收回部分或者全部该代持股份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积极配合协助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作为名义股东，在代为行使股东权利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决议无其他内容。

公司股东签字或盖章：